

##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 [2017]76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 2016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2247.43 万元，并计入当期损益，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5 年度）经审计净利润的 10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才在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中进行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应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